

浦口区加快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名城建设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0〕1号)文件精神,培育打造一批创新性强、增长潜力大、示范作用明显、特色鲜明的领军企业,加快全区产业发展壮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纳税登记及统计关系在浦口区(不含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且生产经营状态正常的企业。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三条 每年度按照市发改委通知要求,经区发改委推荐上报,获得市级认定的独角兽、瞪羚企业。市级独角兽、瞪羚企业入选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独角兽企业

“独角兽企业”指符合全市主导产业方向,成立10年以内

且估值达到 10 亿美元以上的非上市公司；

“培育独角兽企业”指符合全市主导产业方向，成立 10 年以内且估值在 1 亿美元至 10 亿美元之间的非上市公司；

2. 瞪羚企业

“瞪羚企业”指极具创新活力，发展速度越来越快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全市主导产业方向，起始年收入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且连续 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的企业。

第四条 经省级认定的，注册在我区的南京市独角兽、瞪羚企业。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五条 对经省、市认定的独角兽、瞪羚企业给予直接奖励。

1. 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2. 认定为培育独角兽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3. 认定为瞪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4. 若瞪羚企业成长为培育独角兽企业可重复享受奖励，若培育独角兽企业成长为独角兽企业可申请补差奖励。

第六条 对认定的独角兽、瞪羚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企业服务，解决企业诉求。特殊事项提请区政府“一事一议”。

第七条 对认定的独角兽、瞪羚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支

持申报发改、工信、科技、商务等部门涉及扶持政策的有关项目。

第八条 对认定的独角兽、瞪羚企业，支持研发投入。按照企业认定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5%给予额外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积极指导独角兽、瞪羚企业开展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创建工作。

第九条 对认定的独角兽、瞪羚企业，按照《浦口区产业发展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先享受相应金融政策支持，鼓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技术改造、加大研发投入。

第十条 独角兽、瞪羚企业在认定当年获得股权投资的，对股权投资机构给予投资额2%的补贴，每个独角兽、瞪羚企业所对应投资机构的补贴累计不超过50万元。区级投资基金优先对独角兽、瞪羚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

第十一条 对认定的独角兽、瞪羚企业，按照《市关于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的实施办法（修订）》、《2020年浦口区人才购买商品住房实施细则》等规定，优先享受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政策扶持。符合条件的，优先向市级推荐申请宁人才安居企业资质。

第十二条 对认定的独角兽、瞪羚企业的重大创新产品或技术，具有潜在经济效益或较大市场潜力的，在首次投向市场时，依据《南京市支持创新产品推广示范实施办法》，优先支持创

新产品申报，申报成功可享受推广示范、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等方面政策扶持。

第十三条 对认定的独角兽、瞪羚企业，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充分链接全球发展资源，塑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品和品牌。对参与国内外展会的展位费进行补助，单次展会每家企业最高补助5个标准展位费用，每年最高获补不超过20万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建立独角兽、瞪羚企业重点培育储备库。各街道（园区）要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梳理，对符合全市主导产业方向，估值超过0.8亿美元，或起始年收入不低于500万人民币、连续两年增幅超过50%的潜在企业进行汇总，于每年年初报送区发改委，列入重点培育储备库。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对南京市已认定的独角兽、瞪羚企业，整体搬迁至我区，享受区内所有相关扶持政策。若被认定的独角兽、瞪羚企业被降级或除名，认定奖励不收回，但除名的不再享受其他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建立由区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房产局、组织部（人才办）等部门组成

的全区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发展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创新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统筹推进全区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